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承辦人：葉翠嵐
電話：25872828轉213
傳真：2599-4287
電子信箱：tlan@ccm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10002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藥之藥袋標示是否需逐項標示適應症及副作用相關
疑義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01年4月6日仁風字
第1011304號函與本署101年6月5日署授藥字第101000245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66條規定「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
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
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機
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；醫師
法第14條規定「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
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
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
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；藥師法第19條
規定「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
：一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。二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數量、用
法。三、作用或適應症。四、警語或副作用。五、藥局地

電子
文
騎



衛生局 1010709



AJAA10153001700

點、名稱及調劑者姓名。六、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，法有明文。

- 三、中藥之藥袋標示，建議須逐項藥品標示其適應症及副作用。於標示「作用或適應症」時，如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患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，得以該方劑之大分類（如解表劑）替代；於標示「警語或副作用」時，若該藥品未核有相關警語或副作用者，得免標示。並建議加註「請遵照醫囑服用。如有服用後身體不適或異常現象，請洽醫師診治或諮詢說明。」，以維護病患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醫院暨聯合診所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診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女中醫師協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組、中藥組

2012/02/08
15:30:56

裝

訂



線